

還本
保險

大眾運輸
保障

台新人壽 台得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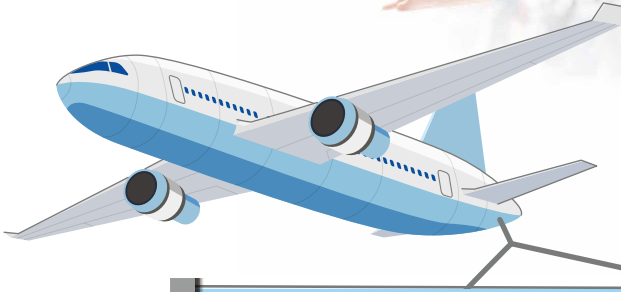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772號112.06.1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包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因本商品各項保險金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不再退還其他保險金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年領生存保險金 樂享生活好得利

0~80歲皆可投保 實現悠活退休人生



大眾運輸增保障 旅遊圓夢更放心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安心壽險保障 延續守護摯愛家人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台得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逕行查詢。

※0~80歲：最低新臺幣10萬元，最高新臺幣2.4億元，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險商品係由台新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並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p> <p>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3. 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依「基本保險金額(註1)」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加計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p> <p>◎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p> <p>一、基本保險金額。</p> <p>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的101%扣除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總額(註4)。</p> <p>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5)所得之金額。</p> <p>◎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p> <p>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p> <p>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的101%扣除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總額(註4)。</p> <p>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5)所得之金額。</p> <p>4.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註6)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p> <p>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與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6.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2. 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加總之值。</p> <p>◎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p> <p>一、基本保險金額的110%。</p> <p>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1%扣除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總額。</p> <p>◎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p> <p>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110%。</p> <p>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1%扣除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總額。</p>								
生存保險金	<p>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週年日(含)止。</p> <p>2. 生存保險金係為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該保單週年日之生存保險金比率所得金額加總之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265 1236 1344"> <thead> <tr> <th>保單周年日</th> <th>第一保單周年日</th> <th>第二至第五保單周年日</th> <th>第六及其後保單周年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存保險金比率</td> <td>0.9%</td> <td>1.8%</td> <td>0.91%</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周年日	第一保單周年日	第二至第五保單周年日	第六及其後保單周年日	生存保險金比率	0.9%	1.8%	0.91%
保單周年日	第一保單周年日	第二至第五保單周年日	第六及其後保單周年日						
生存保險金比率	0.9%	1.8%	0.91%						
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起，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註7)而遭受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台新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10%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8)逐次累計之值。

註3.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一、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二、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4.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下列二者相乘而計得之金額：

一、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當時之基本/累計保險金額。

二、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含)止，已經過各年度生存保險金比率總和。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

註5.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數值：

30歲以下者：190%。31歲-40歲者：160%。41歲-50歲者：140%。51歲-60歲者：120%。61歲-70歲者：110%。71歲-90歲者：102%。91歲以上者：100%。

註6.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7.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對象之乘客載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乘客運送服務之陸上、水上、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出租給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其內容如下：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娛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註8.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註9)為數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9.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0)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10.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11)平均值。

註11.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1.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2. 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投保起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保險費：抵繳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但若本契約已繳費期滿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新增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二)、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2年期	投保金額	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4億元				
投保年齡	0~80歲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保費折減	1. 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2. 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保險金額</th> <th>保費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	3%
基本保險金額	保費折扣率						
新臺幣25萬元(含)以上	3%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繳費年期：2年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59%)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4%	64%	63%	63%	61%	61%
5	87%	87%	87%	87%	86%	87%
10	86%	86%	85%	86%	84%	85%
15	84%	84%	83%	83%	82%	82%
20	81%	82%	81%	81%	79%	80%

- * 依據上列表顯示，投保台新人壽台得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含已領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10.12%，最低6.25%；傷害險部分：最高10.12%，最低6.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 十一、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十二、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三、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00%。
- 十四、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